

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2022）

今年以来，湛河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以助力市政府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坚持结果导向，突出任务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护航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了法治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增加区委政法委书记和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共同担任副组长，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二是高位谋划部署。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7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审议通过了《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湛江（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湛河区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施工图”，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统筹有力、落实到位。三是以上率下带动。抓好“关键少数”，组织开展“一把手”法治访谈活动26期，让“一把手”谈思路、定措施、出实招。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区管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年度综合考

核，开展了年度述法、专题会议述法、书面专项述法等活动。

二、坚持动员各方力量，助力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区政府区长亲自谋划，分管区长靠前指挥，多次召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湛河区推进会，对104项创建指标进行分解，逐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逐个单位压实创建责任，让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有了“硬约束”，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实现整体跃升。二是坚持三级联动。在做好区级创建的同时，使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各乡（街道）参照县（市、区）指标体系，逐项落实任务，在职权范围内，复制市、区两级工作经验做法，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水平。完善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接通政务服务网，梳理“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使群众“少跑腿、少进门”，部分事项不出村（社区）就能办理，方便群众办事。三是营造宣传氛围。线下宣传全面到位，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物品35000个、创建知识问答10万份、宣传海报4万份；制作大型公益广告宣传栏8处共计500平方米、固定版面200块，悬挂宣传条幅160条；在公益电影放映活动中插播“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漫宣传片”300余次，全方位、无死角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营造驻足可听、抬眼可见的浓厚氛围。线上引导持续发力，在各大新闻网、湛河微报微信公众号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纪实和相关动态。《平顶山湛河区“四步齐进”加快法治政府

创建》《平顶山湛河区“信访代理”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分别在人民网、大河网、《河南法制报》等媒体上进行了刊发。

三、坚持便民惠民助企，构筑高效法治化营商新环境

一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梳理 28 项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 1262 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1245 项事项实现办理“零跑动”、330 项事项“跨省通办”、1107 项事项实现窗口当场办结。增设“全省通办”和“有诉即应”窗口，推进政务服务适老化转变，推行全域预约“云叫号”系统，开展延时服务，设立母婴室，提供免费刻章、免费邮寄，全市率先推行“政商通办”新模式，促进“互联网+政务+商业”有机结合，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贴心服务。二是积极探索创新行政审批新路径。针对辖区新入驻企业及项目亟待办理但超出区级层面职责权限的审批事项，全市首创开展“权限外审批”业务，加大横向联系、竖向沟通，全程指导帮办，帮助企业及项目快速获得上级审批。通过“权限外审批”协助 500 余家企业（项目）完成业务审批。三是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建立了区、乡（街道）两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服务体系，32 名县级领导联系服务 38 家重点企业，各乡（街道）科级干部联系服务 161 家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实地解决企业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区级问题 100 条。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举办“专场对接会”活动 5 场、“金融

服务进企业”49次，鼓励引导金融单位加强对接交流，开展“一对一”精准金融服务，支持企业3421家、商户1120户，涉及金额14.4亿元，真正解决了企业商户融资困难。

四、坚持依法科学决策，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了《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为重大行政决策立规，筑牢“防火墙”。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严格落实制定程序，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向上级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双备案”，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现行有效的6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彻底清理，最终确认41件宣布失效或予以废止、22件予以保留继续有效、3件予以修订，实现政府决策与时代同行，与发展共鸣，共民意呼应。三是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为政府法律顾问团队，组织法律顾问对区政府重大涉法事务开展合法性论证，提出意见建议70余条，为政府决策把关守门，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智囊团”、沟通百姓的“连心桥”、依法行政的“助推器”。

五、坚持刚柔并济执法，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梳理权责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健全执法岗责体系，做到执法程序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政府网站开设行政执法公

示专栏，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和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及时、规范、全面，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二是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全面推行柔性执法，编制“三张清单”，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标准，积极采用指导、建议、提醒、劝告、教育引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把服务型执法知识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组织3轮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服务型执法理论知识抽考，覆盖全体行政执法人员，把执法为民理念融入行政执法行为。三是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区委全面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模式，强化机构、队伍、经费、制度等“四项保障”，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行政执法“四张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告知等“三项措施”，开展执法规范化监督检查、随机监督、网上监督、案卷评查、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等“五项”活动，构建了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六、坚持规范透明运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是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信访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纪检监察机关靠前监督，推动行政执法权规范运行。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67件，政协委员提案126件，办结率100%。二是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00余条，让群众看得更清、

监督更准、更有力。三是依法履行应诉职责。积极推行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全面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应诉率 100%，全市第一。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用。坚持“复议为民”的办案理念，把“案结事了人和”作为办案的终极目标，坚持调解先行，注重分析当事人的实质诉求、争议来由和矛盾症结，推动行政机关自我复查，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类案指引、情绪疏导等多种方式，提升复议案件调解质效和群众满意度。二是做实做细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乡（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落实“一村（社区）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队伍”，形成了“居民说、集体议、律师讲、专家调”的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出台加强诉调、访调对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方案，成立全市首家物业纠纷调解中心，让小事、难事消化在社区，解决在萌芽状态。三是深化推广信访代理模式。设立区、乡（街道）、村（社区）三级信访代理网络，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实现信访服务窗口前移，京省市区乡五级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60.9%，降幅全市第一，荣获全省信访工作优秀县（市）区。

八、坚持全员培训教育，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能力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对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

想进行全面部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培训计划的重要内容，在区委党校科级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中均有安排。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了专题学习研讨，组织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全区 500 多名科级干部参加学习。二是坚持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制定了 2022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坚持会前学法，共进行学法 9 次，学习法律法规 9 部。三是加强重点人员法律培训。建立新提拔和新录用公务员法治知识学习微信群，组织开展“两新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开设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云课堂，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题库，完成 60 学时的年度培训任务。

虽然我区的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工作中仍存在重大行政决策听取群众意见不深入、风险评估不充分，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一定程度存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高素质法治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的机制还不够完善等问题和不足。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信心、守正创新，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湛江提供法治保障。